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8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



GRANDWAY

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355号”《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3535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保险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省密码管理局、山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监察处、吉林省国家保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j.changchun.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保险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省密码管理局、山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监察处、吉林省国家保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j.changchun.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 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



GRANDWAY

算依据)分别为52,979,249.75元、61,277,957.60元、88,474,445.56元、18,026,219.86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19,430.78元、84,574,196.76元、76,154,233.35元、-81,777,899.45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083,480.78元、400,155,081.16元、600,168,913.94元、185,871,853.8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14,291,700.2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774,610.5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3,53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53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51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8,04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4,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省密码管理局、山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监察处、吉林省国家保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和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http://hjj.changchun.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系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 新期间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48%。根据吉林省国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经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发行人股东吉林省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0,500 万元增加至 197,500 万元。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届满，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初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示，目前正处于审核和备案阶段。

2. 北京吉大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20202010449601”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419,083,480.78	418,034,509.86	99.75%
2018 年度	400,155,081.16	400,155,081.16	100.00%
2019 年度	600,168,913.94	600,168,296.30	99.99%
2020 年 1-6 月	185,871,853.84	185,870,335.82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北京迈胜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迈胜普技术有限公司为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通过北京展虹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的公司，赵展岳任该公司董事，赵宇雍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叶虹任该公司董事。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迈胜普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核准注销。

（2）深圳市英惠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惠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为赵展岳、潘叶虹共同持股的公司（赵展岳持有其24.5%股权，潘叶虹持有其75.5%股权），潘叶虹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深圳市英惠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已经核准注销。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增加秦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于逢良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潘叶虹任副董事长、赵宇雍任董事
3	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雍任董事
4	纯客公社（北京）电子商务股份公司	赵宇雍、冯焱任董事
5	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冯春培任董事
6	北京未来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冯春培任董事
7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冯春培任董事
8	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冯春培任董事
9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冯春培任董事
10	广州锦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冯春培任董事
11	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冯春培任董事
12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粮任董事
13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张粮任董事
14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粮任董事
15	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粮任董事长
16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张粮任董事
1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独立董事
1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董事
20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董事
21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董事
22	广州汇石德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经理
23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独立董事
2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独立董事
2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独立董事
26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独立董事
27	北京中富知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晋勇任董事
28	北京云中芯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的配偶孙星华任经理
29	中新果业有限公司	刘秀文任独立董事
30	深圳市都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冯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深圳前海沃德实业有限公司	冯焱任董事
32	深圳市都来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深圳市都来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9%出资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深圳市聚善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46%出资额
35	深圳市汇华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焱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51%股权
36	天津睿和智科技有限公司	冯焱通过深圳市汇华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37	纯酒客（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冯焱任董事
38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长
39	吉林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40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41	长春吉大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42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43	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44	长春星宇网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副董事长
45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46	南通高祥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总经理
47	长春经开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48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49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0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1	长春凤凰惠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2	吉林省广通有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3	长春北兴激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4	长春市吉海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5	长春高新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6	长春吉大天元化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7	长春先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8	吉林省众信科技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59	吉林金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60	长春市万易科技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61	吉林省吉恩致合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于中华担任董事
62	长春市助创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于中华任董事

注 1：除上述企业之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GRANDWAY

注2：除上述企业之外，于逢良担任吉林省博维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海涛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还包括大连本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龙盛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维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通化博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维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源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骐财务代理有限公司，赵展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还包括云南维鑫木业有限公司、云南甸鑫木业有限公司，监事巩建平担任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但是上述企业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且该等企业被吊销的时间距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超过三年。

注3：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更名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1) 张粮近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张粮辞去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辞去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辞去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上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赵国华近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国华辞去华融丰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辞去华融聚创（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上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于中华近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1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于中华辞去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去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以上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巩建平近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1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监事巩建平辞去



GRANDWAY

北京五福慧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小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刘卫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李成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汪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吉林安信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为发行人持有 12.50%股权的参股公司
6	内蒙古数字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毛彦曾任董事长
7	傲途信息	于逢良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8	大连金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海涛曾任董事
9	北京大陆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宇雍曾任副董事长、冯焱曾任董事
10	北京智慧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晋勇曾任董事
11	北京观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曾任董事
12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曾任董事
1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曾任董事
14	吉林省民通典当有限公司	于中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吉林省凯帝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于中华曾任董事
16	长春市问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于中华曾持有 9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7	中海正和（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赵国华曾持有 50%股权
18	抱柱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赵国华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19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张粮曾任董事
2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粮曾任董事
21	都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冯焱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粮曾任董事
23	华融锋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国华曾任法定代表人
24	山西丰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国华曾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雪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国华曾任经理
26	吉林省安信数据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毛彦曾持有 40%股权并任经理，已注销
27	吉林省华力装饰有限公司	刘军曾持有 6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吉林安信	采购产品	2,654.87
	接受服务	6,603.77
内蒙古数字	接受服务	644,716.98
阿里云	接受服务	17,089.46
合计		671,065.08

①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安信签署的《合同书》，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采购USB-KEY及技术服务，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基于项目实施需求而进行的业务采购，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采购的服务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②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数字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内蒙古数字就“呼和浩特市智慧回民区平安首府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发行人向内蒙古数字销售的相关产品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确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阿里云签署的《服务协议》，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器服务、NAT网关、负载均衡SLB、云数据库等，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基于业务需要而进行的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GRANDWAY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中科信息	提供服务	314.46
吉林安信	销售安全产品	335,451.17
内蒙古数字	销售安全产品	323,893.81
合计		659,659.44

①根据中科信息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信息提供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根据吉林安信与发行人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书》，新报告期内，吉林安信向发行人采购数字签名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由于吉林安信主要从事安全集成方案实施及运维服务，其自身不具备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国内信息安全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吉林安信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销售的电子认证产品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

③根据内蒙古数字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新报告期内，内蒙古数字向发行人采购身份认证网关、数字签名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及产品实施服务，内蒙古数字为区域性安全集成方案实施及运维商，自身不具备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国内信息安全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内蒙古数字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内蒙古数字销售的相关产品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90,077.81



GRANDWAY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

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吉林安信	应收账款	906,535.85
内蒙古数字	应收账款	974,712.65
支付宝	应收账款	753,000.00
阿里云	预付款项	579,880.41
合计		3,214,128.9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林安信、内蒙古数字和支付宝的应收账款系由销售信息安全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而形成，发行人对阿里云的预付款项为采购产品服务形成。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中科信息	应付账款	122,641.51
	合同负债	1,327.43
内蒙古数字	应付账款	644,716.98
支付宝	其他应付款	0.40
合计		768,686.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科信息的应付账款为采购 USBkey、技术服务形成，发行人对中科信息的合同负债为报告期内双方技术合作开发而形成；发行人对内蒙古数字的应付款项为委托内蒙古数字对“呼和浩特市智慧回民区平安首府视频监控建设联网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而形成。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GRANDWAY

1.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2020SR0166131	终端安全服务中间件软件	V1.0	2019/5/29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2	2020SR0166253	车联网安全管控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9/7/20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3	2020SR0166258	物联网终端密码模块软件	V1.0	2019/7/26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4	2020SR0166444	车联网安全信任中心软件	V1.0	2019/9/10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5	2020SR0163320	吉大正元数字证书综合审计查询系统软件	V5.0.6	2019/12/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6	2020SR0191957	吉大正元时间戳服务系统软件	V2.0.2	2019/12/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7	2020SR0192507	吉大正元密钥管理软件	V5.0.7	2019/7/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8	2020SR0192513	吉大正元证书注册管理系统软件	V5.0.7	2019/7/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9	2020SR0192519	吉大正元证书状态查询系统软件	V5.0.7	2019/7/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10	2020SR0192525	吉大正元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3.0.2	2019/12/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11	2020SR0192531	移动终端证书中间件软件	V1.0.2	2019/12/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12	2020SR0192537	吉大正元证书注册中心受理点系统软件	V5.0.7	2019/12/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13	2020SR0192573	吉大正元银河目录服务系统软件	V5.0.7	2019/11/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14	2020SR0192733	吉大正元身份认证软件	V5.0.7	2019/12/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15	2020SR0192787	吉大正元证书签发管理系统软件	V5.0.7	2019/7/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16	2020SR0716526	吉大正元索情锁证与证据保全系统	2.0	2019/11/1	50年	原始取得	长春吉大	无
17	2020SR0364538	正元安服电子合同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20/3/5	50年	原始取得	正元安服	无
18	2020SR0364533	正元安服电子合同系统 (IOS 版)	V1.0	2020/3/5	50年	原始取得	正元安服	无
19	2020SR0364408	正元安服电子合同系统	V1.0	2019/10/10	50年	原始取得	正元安服	无
20	2020SR0362910	正元安服云密码服务平台	V1.0	2020/3/2	50年	原始取得	正元安服	无
21	2020SR0749689	吉大正元安全审计中心系统	V7.0.1	2020/5/11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2	2020SR0748765	吉大正元安全区块链平台	V1.0	2020/5/19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3	2020SR0753387	身份认证网关信创专版客户端软件	V3.0	2020/4/26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4	2020SR0052793	吉大正元警用统一身份管理系统	V6.0	2019/9/30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5	2020SR0157888	吉大正元警用数字证书一网通系统	V3.0.1	2019/11/1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6	2020SR0052786	吉大正元警用统一认证服务平台	V6.0	2019/9/30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7	2020SR0157894	吉大正元多因子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2.0	2018/1/31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8	2020SR0052768	吉大正元大数据权限统一管理平台	V5.0.1	2019/9/30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9	2020SR0052780	吉大正元警用一体化授权系统	V3.0.1	2019/9/30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30	2020SR0052774	吉大正元警务大数据权限管控平台	V5.0.1	2019/9/30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31	2020SR0054129	吉大正元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V7.0.1	2019/10/8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32	2020SR0052707	吉大正元警用数字证书一网通自助服务系统	V3.0.1	2019/10/8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33	2020SR0990121	吉大正元数字钥匙系统	V1.0	2020/6/2	50年	原始取得	上海吉大	无
34	2020SR0924256	吉大正元密码模块软件 (PC 版)	V1.0	2020/5/29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35	2020SR0923704	吉大正元协同签名系统	V2.0	2020/6/8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吉大	无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已获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电子设备：328.28 万元；办公设备：87.24 万元；运输工具：278.88 万元。

(二)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1	陈宝珍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 18 号中贸广场 5 号楼 1 单元 607	2020.8.1-2021.7.31	162	7,228 元/月
2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区 C 座 105	2020.7.9-2021.7.9	390	140,400 元/年
3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山西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区 C 座 107	2020.7.9-2021.7.9	152	54,720 元/年
4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4 楼 (中航科技大厦) 五层	2020.5.15-2022.6.14	1,280	253,066.67 元/月
5	邓小梅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2 号 1 栋 1 单元 20 层 2007 号	2020.9.15-2023.9.14	171.74	10,304 元/月



6	张勤 [注]	上海吉 大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 西路 1486 号 2302 室-05	2020.8.15- 2022.9.30	374	2020.8.15- 2020.9.30 期间 为装修期，租 金总计 18,513 元； 2020.10.1- 2022.9.30 期间 租金为 97,832 元 / 月
---	-----------	----------	------------------------------------	-------------------------	-----	---

注：鉴于该房屋所有权人张勤在国外，其授权赵钧阳代表其与上海吉大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租赁的上述房屋除第 4 项以外，其他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新增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涉密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合同。



GRANDWAY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5,314,469.93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保证金	3,596,638.00	14.21
2	吉林省公安厅	保证金	3,333,540.00	13.17
3	呼和浩特市慧达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50,167.20	6.52
4	中共吉林省委机要局	保证金	1,459,400.00	5.77
5	贵州省公安厅	保证金	864,000.00	3.41

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460,664.84 元，其中：保证金、押金 673,830.00 元，往来款 4,786,834.84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5355-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9.00、10.00、11.00、13.00、16.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计税额/租金收入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7220001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上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

根据《关于北京市2019年第三、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8号），北京吉大获批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5405”、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日起三年，北京吉大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凭证并经查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	《中共长春新区工作委员会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长春新区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和杰出人才的决定》（长新党字 [2020] 1 号）
2	标准化制定专项补贴款	250,00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8月24日，未发现吉大正元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管理证明》，吉大正元山西分公司在新报告期内能够按照规定的期限依法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8月24日，未发现吉大正元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 长春吉大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8月24日，未发现长春吉大有欠税情形。

3. 北京吉大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8月24日，未发现北京吉大有欠税情形。

4. 山西数字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管理证明》，山西数字在新报告期内能够按照规定的期限依法纳税。

5. 上海吉大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吉大在新报告期内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GRANDWAY

6. 正元安服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8月24日，未发现正元安服公司有欠税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和换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山西数字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电子认证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的相关信息安全活动，有效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于2020年5月12日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向外部客户支付应用软件开发的相关信息技术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

长春吉大于2020年7月9日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相关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有效期为2020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向外部客户交付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l.gov.cn>）、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zjj.changchun.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GRANDWAY

(<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taiyuan.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jj.changchun.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 (查询日: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0年6月,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明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 请求辞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目前高明亮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查验,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及确定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选举于逢良、冯春培、张粮、高利、高利、王连彬、张凤阁、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为独立董事; 选举冯焱、刘海涛、于中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巩建平、高智慧为公司职工监事。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于逢良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于逢良、高利、王晋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秀文、赵国华、张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王晋勇、刘秀文、高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王晋勇、赵国华、于逢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聘任王连彬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田景成、张全伟、毛彦(财务总监)、秦宇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凤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冯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以上发行人选聘的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完成第八届董事成员与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高明亮离职，发行人新增聘请秦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http://ccgx.jlsfy.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百度搜索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日：2020年9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GRANDWAY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日：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无犯罪记录在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陈志坚

2020年9月27日